

僱用機構在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及社會工作督導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調查結果撮要

1 問卷調查

- 1.1 為瞭解註冊社工的僱用機構在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及社會工作督導方面最新的看法、政策及措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
- 1.2 註冊局向 455 間機構寄發問卷，之後用電郵跟進，最後共收回 66 份問卷，回應率約 14.5%。

2 資料分析及結果撮要

2.1 社工持續專業發展

2.1.1 機構對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看法

回應的機構中，有 72.7% 認為社工需要持續專業發展，但只有 27.3% 機構對她們的員工有這項要求，更只有 18.2% 的回應機構願意以三年累積 60 個學分作為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此外，有 74.2% 表示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應是自願的。

2.1.2 機構對轄下註冊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滿意度

回應機構中，40.9% 滿意其轄下註冊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表現，而 39.4% 則頗滿意。她們滿意的原因主要包括：機構提供適切的訓練或機會予其社工僱員以滿足他們的發展需要；社工僱員能達到註冊局所建議的時數標準；社工僱員積極及主動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等。

有 16.7% 的回應機構不滿意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表現。她們不滿意的原因主要包括：機構缺乏有關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機構不要求或僱員不願提供）；機構沒有相關政策記錄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持續專業發展只是自願性質，有關要求不清晰；機構沒要求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機構沒有為其社工僱員提供訓練；因工作繁重，機構難以讓其社工僱員抽空參與持

續專業發展活動；只有部分社工僱員能達到註冊局建議的基準，而部分則缺乏學習動機；社工僱員在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較被動等。

2.1.3 機構對社工僱員持續專業發展的支援及做法

絕大多數的回應機構均有提供各方面和不同程度的支援，讓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修讀課程，例如：72.7%提供有薪假期；81.8%提供財政津貼；86.4%提供內部培訓等。此外，超過半數的機構會將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與工作表現考績掛鉤。

2.1.4 使用註冊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網上系統

回應機構中，有 43.9% 會鼓勵其社工僱員使用註冊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網上系統。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1 機構對社工督導的滿意度

絕大多數 (87.9%) 回應機構有為社工實務提供督導。71.2% 表示滿意其機構現行的社工督導的情況；有 45.5% 回應機構表示有足夠能力推行社會工作督導實務；另有 12.1% 回應機構表示有計劃去檢討督導實務。

2.2.2 督導者的資格

在回應的機構中，只有 47% 機構表示有訂立督導者的資格。

2.2.3 督導形式

從機構的回應，最多為機構所使用的督導形式是「個別督導」(85%)，而其中 72.7% 為「即時提供督導」。

2.2.4 督導能力

回應機構中有 70% 表示滿意現有的社工督導情況，而 47% 則表示有足夠能力推行社工督導，包括行政、教育及支援方面的功能。

2.2.5 實施《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只有 10.6% 的回應機構願意採納《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的全部建議；而 36.4% 則願意採納部份建議。她們同意的主要集中在《指引》中的督導者的資格、社工督導的功能及機構的準則。

3 討論及建議

3.1 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大多數僱用機構同意及鼓勵社工應有持續專業發展，這觀點體現於她們的政策上，例如向同工提供財政支援、有薪假期和內部訓練，以及將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成效與工作表現評核掛鉤。但從大多數機構贊成自願的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反映，機構希望給予社工更大彈性進行持續專業發展。

一些回應機構缺乏專責部門或相關政策處理或配合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而又有機構對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水平表示不滿意，但兩者有沒有關連，有待進一步研究。這次調查，暫不能就社工會否因僱主缺乏相關政策及支援而影響他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動機提供答案。

無論如何，如機構在財政上許可的情況下，將更多資源用於同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另外再配以優質和恰當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估計《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推行可更順利，同工的參與將更踴躍，而社工專業質素和能力亦可進一步提升。總的來說，如要成功推行《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除了同工自身的努力外，僱用機構在各方面的支持，實不可或缺。

3.2 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絕大部份機構雖有提供社工督導，惟近半機構未有足夠能力實施《指引》中建議的專業督導及沒有訂立督導者的資格，這反映縱使大部份機構有為其社工提供督導，但對於如何確保督導的水平和質素，則未見細節。這些情況有否影響督導的水平和被督導同工的服務質素，有待日後更多探討。

長遠來看，如機構因資源問題，未能按《指引》的建議，改善現有的督導情況，未來或需要在計算成本和申請資助時，將督導成本一併算入，起碼可確保負責有關項目的同工，因相關資助而連帶獲得有效能的督導，使之能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更受益。